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際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年11月8日第516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為集思廣益，研議國際學術事務之發展，特設置國際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由國際事務長、各系、所代表及相關人員組成。委員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。國際事務長為召集人，負責召集及主持會議。
- 三、本會職責如下：
 - （一）提出國際事務法規政策及境外學生招生相關措施之興革建議。
 - （二）協調學校推展國際事務之相關資源分配使用。
 - （三）協調各教學單位有關外籍學生課業輔導及生活照顧之事務。
 - （四）其他與國際事務有關之事項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會開會時，如有需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